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546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7NTCP）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所轄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09年閩南語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4494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09年8月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9年4月10
日至同年5月8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敬
請轉知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
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名；為鼓勵
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
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9年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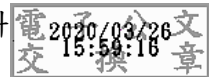
費) / (02)7749-3664; 服務信箱: 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敬請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臺灣景點地圖（含景點磁鐵，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9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9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五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永和社區大學、板橋社區大學、淡水社區大學、蘆荻社區大學、新莊社區大學、林口社區大學、中和社區大學、新店崇光社區大學、三重社區大學、萬金石海洋社區大學、三鶯社區大學、樹林社區大學、汐止社區大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